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148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，其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仁愛門市部販售之「○○ +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10.10.22）」食品，外包裝上標示「 DM」（即○○病○○之簡稱）涉及○○病患者使用，有易生誤解之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4 日至上址稽查，並製作抽驗物品報告單，嗣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車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該產品外包裝標示之「低 GI」（註：GI 係指升糖指數 Glycemic Index）及明顯強調之「DM」等字樣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148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

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

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.....。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就產品本身包裝而言，右上英文 DM 字樣係「Dietary Milk」為每日飲食中奶類之來源，可介入民眾每日飲食之中，希望藉由衛教師的飲食指導達飲食控制之目的，其內容並無涉及或影射醫療效能、誇大、虛偽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GI 值則係教導選擇優質無負擔食品，藉由均衡飲食，維持健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「低 GI」及明顯強調之「DM」字樣，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。有系爭產品外包裝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DM 字樣係「Dietary Milk」為每日飲食中奶類之來源，可介入民眾每日飲食之中，希望藉由衛教師的飲食指導達飲食控制之目的，其內容並無涉及或影射醫療效能、誇大、虛偽或易生誤解；GI 值則係教導選擇優質無負擔食品，藉由均衡飲食，維持健康云云。查本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70050824 號函認定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之「低 GI」以及明顯強調之「DM」等字樣，已涉及易生誤解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